**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

**工程建设单位竣工资料档案管理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依据2025年 月政府采购完成的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单位竣工资料档案管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建设单位竣工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 **竣工资料内容**

1.1依据性文件，如工程立项、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投资计划书、任务书等。

1.2工程设计文件及设计基础性资料。

1.3工程管理类资料，如变更文件、支付类文件。

1.4竣工验收资料，如竣工验收汇报材料、竣工决算材料、财务决算材料（最终支付报表、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材料（项目审计报告）等。

1.5项目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各类文件。

**二、工作要求**

2.1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中附件2《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的规定制定资料收集范围，完成工程竣工档案目录所包含的全部管理性文件资料的整理、编制、出版、工作。

2.2收集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工期内的所有资料，统一编制档案号后进行装订；要求封面采用无酸牛皮纸，装订线采用省档案局指定专用线，三孔一线线装。

2.3归档工作内容：将全部管理文件（含音像资料及部分实物档案）收集整理后，打印档案盒封面、盒脊。核对无误后，编写流水号装入档案盒，并装入档案柜内统一移交甲方。

2.4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要求对部分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并上传录入甲方公路建设管理平台项目档案管理模块，形成电子档案。

2.5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至档案验收完成终止（含缺陷责任期两年）。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3.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元（**¥** ），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费用包括文件装订、出版、运输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3.2支付方式

3.2.1合同签订后14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

3.2.2交工验收或预交工验收后14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元（¥ ）。

3.2.3档案验收通过后14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 ）。

3.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249F

基本户账号：78570188000075116  
基本户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单位地址：雁塔区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

单位联系电话：029-88215565

1. **双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4.1甲方

4.1.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档案管理所需的基本资料，设专人负责档案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4.1.2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并处理。

4.1.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合同费用。

4.2乙方

4.2.1乙方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编制、出版、归档，对扫描电子化资料上传录入甲方公路建设管理平台项目档案管理模块，形成电子档案。

4.2.2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对档案资料日常检查考核，对项目档案工作进行检查，对管理平台资料整理进行审核管理、并进行维护。

4.2.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资料,不得有遗失或者损坏,并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定工作，履行合同义务。

4.2.4乙方协助甲方组织档案验收，若验收部门提出改进意见，由乙方针对问题继续组织整理改进，直至通过验收。

4.2.5甲方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时，乙方均应积极配合。

4.2.6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违章作业。对工作全程的人员、车辆等负有安全保障责任，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5.1 成果的交付：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纸质版 份、电子版1份。

5.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过程资料、最终成果及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

5.3 双方均有义务对属于对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进行保护，未经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合同费用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顺延工期并尽快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及合同费用等。

6.2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按时完成，对甲方造成影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尽快完成。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档案资料缺失、损坏等，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整理完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若合同正常履行，预付款视为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予扣回；若乙方不能按期提交工作成果且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预付款。

**七、争议及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8.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8.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九、其他**

9.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